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106年8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新訂

106年8月18日馬學秘字第1060006289號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或在臨床教學之資深專業人士協助校務發展，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者，並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得由校長聘任為校務顧問。
- 第三條 校務顧問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校長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
- 第四條 校務顧問為無給職，另依學校規定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五條 校務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